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台新投 (115) 總發文字第 0025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原新光系列22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訂於115年7月13日為基金更名基準日，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4634號函辦理。
- 二、因應本公司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合併乙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基金專戶名稱與部分條文。
- 三、旨揭22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詳列於本公告附錄。本公告內容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網站查詢。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 (一) 22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變更，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7月13日。
- (二) 配合現行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惟涉及反稀釋費用規範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三)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新光首選收益傘型基金之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及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信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及轉申購之相關規範，並開放外幣定期定額扣款服務，實施日期定於115年6月1日。
- (四) 其他修正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四、變更基金名稱後，新舊基金名稱並陳一年，更名後之基金與專戶名稱列示如下：

類型	項目	更名前基金中文名稱	更名後基金中文名稱	更名後基金專戶全稱
ETF	1	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收益平準金)	台新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收益平準金)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台新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	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台新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類型	項目	更名前基金中文名稱	更名後基金中文名稱	更名後基金專戶全稱
	3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	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5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6	新光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股票型	7	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8	新光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9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0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受託保管台新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台新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海外股	12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3	新光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4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5	新光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平衡	16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多重資產	17	新光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台新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貨幣	18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債券	19	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台新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類型	項目	更名前基金中文名稱	更名後基金中文名稱	更名後基金專戶全稱
	20	新光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1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新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指數	22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台新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五、特此公告。

25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錄1.台新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原名稱：新光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十三項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台新</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項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新光</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 <u>台新</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受託保管 <u>新光</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	同封面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台新</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新光</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新光</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件一	<u>台新</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u>新光</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件二	<u>台新</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u>新光</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同封面修訂說明。
前言	<u>台新</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ETF，以下簡稱「本基金」) 證券商參與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立約人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 (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前言	<u>新光</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ETF，以下簡稱「本基金」) 證券商參與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 立約人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 (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同封面修訂說明。
貳、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 <u>台新</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 <u>新光</u> 20 年期以上 BBB 美元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2.台新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原名稱：新光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台新</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新光</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台新</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新光</u>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	同封面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構以「 台新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構以「 新光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附件二	台新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新光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同封面修訂說明。
前言	台新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ETF，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前言	新光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ETF，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同封面修訂說明。
貳、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 台新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 新光 美國電力基建息收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3.台新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原名稱：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四十三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四十三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四十五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四十五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附件三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抵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十六項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	第四十六項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同封面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金，定名為 <u>台新</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定名為 <u>新光</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一項	<u>台新</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u>新光</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 <u>台新</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 <u>台新</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 <u>新光</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 <u>新光</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新</u> 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台新</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新光</u> 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新光</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台新</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新光</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 <u>台新</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 <u>新光</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	同封面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台新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新光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附件三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抵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附件二「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及「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附件二「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及 附件三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1.同封面修訂說明 2.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抵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附件一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件二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同封面修訂說明
前言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 台新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	前言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 新光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	同封面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 · ETF · 以下簡稱「本基金」) 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 · ETF · 以下簡稱「本基金」) 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貳、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 <u>台新</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 <u>新光</u> 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刪除)	附件三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 修正】</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抵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附錄4.台新優質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原名稱：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四十三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四十三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四十五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四十五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附件三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抵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十六項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Shiller Barclays CAPE®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	第四十六項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Shiller Barclays CAPE®美國產業價值投資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子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三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申購		之申購	
第十一項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台新 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台新 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 台新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 新光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三</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抵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一項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台新</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 <u>台新</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	本契約之附件一「 <u>新光</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附件二「 <u>新光</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及 <u>附件三</u> 「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1. 同封面修訂說明。 2.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抵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附件一	<u>台新</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u>新光</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件二	<u>台新</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第七項	<u>新光</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同封面修訂說明。
前言	<u>台新</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 <u>台新</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ETF·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前言	<u>新光</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 <u>新光</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ETF·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同封面修訂說明。
貳、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	貳、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 <u>台新</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 <u>新光</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	附件三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修正】</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牴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附錄5.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原名稱：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四十二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四十二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專戶」。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台新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台新臺灣全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新光臺灣全	同封面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新光</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台新</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 <u>台新</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 <u>新光</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 <u>新光</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件一	<u>台新</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u>新光</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件二	<u>台新</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u>新光</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同封面修訂說明。
前言	<u>台新</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ETF，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前言	<u>新光</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ETF，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同封面修訂說明。
貳、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 <u>台新</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 <u>新光</u> 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6.台新首選收益傘型基金之台新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原名稱：新光首選收益傘型基金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四十三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四十三項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四十五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四十五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三</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牴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十六項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兩檔子基金。	第四十六項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台新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兩檔子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一項	<u>台新</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第十一項	<u>新光</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同封面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 <u>台新</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 <u>台新</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 <u>新光</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 <u>新光</u> 優質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省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省略)	統一引用款次之標註符號。
第十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	同封面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三</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抵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統一引用款次之標註符號。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統一引用款次之標註符號。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一項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	本契約之附件一「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附件二「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及 <u>附件三</u> 「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3. 同封面修訂說明 4.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抵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附件一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件二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第七項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同封面修訂說明
前言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	前言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約人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名稱記載於本契約簽署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經理公司發行之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 · ETF · 以下簡稱「本基金」) 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之 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係指數股票型 Exchange Traded Fund · ETF · 以下簡稱「本基金」) 之申購及買回事宜，爰訂定本契約。經理公司及參與證券商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貳、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 台新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原則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一「 新光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附件一「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三	(刪除)	<u>附件三</u>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修正】</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抵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附錄7.台新創新科技基金(原名稱：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台新 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新光 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因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業經金管會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合併一案，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為反映合併後管理機構名稱之變更，原由新光投信管理之基金將進行基金名稱更改作業。
前言	台新 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台新 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新光 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新光 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新 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新光 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九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更新法規依據並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證期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台新 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新光 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	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同意備查投信公會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p>		<p>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託契約範本修正案，並依據其修正內容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故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並依實務作業修訂轉申購之規定。</p>
第九項	<p>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新增)	<p>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p>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第三項	<p>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p>	第三項	<p>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慶豐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p>	<p>慶豐商業銀行已於2008年結束營業，利息之計算規定參考本基金保管機構之活期存款利率。</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台新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p>	<p>同封面修訂說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u> 光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第二款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 <u>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二款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 <u>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u>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更新引用之法規來源。
第四款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 (七) <u>反稀釋費用</u> 。 (八)其他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款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 (七)其他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後續項次依序遞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因應本次增修第十三條內容，爰以調整引用項次。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 <u>基金</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酌刪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 <u>金管</u> 會規定辦理。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依中華民國期貨或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法令，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應依 <u>證期</u> 會規定辦理。	依據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以修訂。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四項	<u>基金</u>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新增)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以增訂保管機構之責任義務。後續項次依序遞延。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	第五項	保管機構得依 <u>證券交易法</u>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引用規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機構負擔。			
第六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 <u>下</u>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下</u> 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結算、交割。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以下省略)	第六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 <u>左</u>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左</u> 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結算、交割。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以下省略)	標號格式調整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u>金管</u> 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u>證期</u> 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六</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六</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券。	修正引用項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追加募集時，自開始追加募集發行後，於任何營業日開始接受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追加募集時，自開始追加募集發行後，於任何營業日開始接受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之買回。	酌修標點符號。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及買回規範。
	(刪除)	<u>第四項</u>	<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修訂內容重覆，故予以刪除，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五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	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二項修訂內容重覆，故予以刪除，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u>	<u>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u>		(新增)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 <u>金管會</u> 之命令或有 <u>下列</u> 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省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 <u>證期會</u> 之命令或有 <u>左列</u> 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省略)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 <u>下列</u> 規定： (以下省略)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 <u>左列</u> 規定： (以下省略)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u>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u> (四)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五)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u>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u>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保管機構更換之事由，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u>金管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u>證期會</u> 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u>第二項</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u>第三項</u>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 <u>即公告其內容</u> 。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終止規範，並修正標號跳號，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 <u>金管會</u> 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 <u>證期會</u> 核准。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五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 <u>下</u> ： (以下省略)	第五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 <u>左</u> ： (以下省略)	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修正漏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u>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 <u>並報證期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報金管會備查。</u>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 <u>經理公司</u> 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本契約附件一</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酌修文字，另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2條已明定相關機制，已無需在契約內以附件規範。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u>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 <u>變更本基金種類。</u>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u> (一) <u>解任或</u> 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修受益人大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內容。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 <u>本契約附件二</u> 「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已刪除附件內容。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 <u>曆</u> 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報</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財務報告出具時間及文字。
第三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 <u>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 <u>查核</u> 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補充需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 <u>下</u> ： (以下文字省略，內容未修正)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 <u>左</u> ： (以下文字省略，內容未修正)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u>下</u> ：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字省略，內容未修正) (七)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八)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u>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u>左</u> ：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字省略，內容未修正) (七)本基金之 <u>年報</u> 。 (八)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u>	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及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並參考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u>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u>(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u></p> <p><u>(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第 24 條，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之特殊情形，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後款次依序遞延。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 <u>修正</u> 應經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 <u>同意</u> 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 <u>修正</u> 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 <u>修訂</u> 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 <u>修訂</u> 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次修訂刪除附件，令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2 條及 42 條已明定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規則及受益人會議等相關機制，故已無需在信託契約內以附件方式規範。
	(刪除，後續條次依序調整)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附錄8.台新店頭基金(原名稱：新光店頭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u> 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u> 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台新</u> 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店頭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新光</u> 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店頭基金專戶」。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9.台新台灣富貴基金(原名稱：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台新</u> 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台灣富貴基金專戶」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新光</u> 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台灣富貴基金專戶」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七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	以 <u>台新</u> 台灣富貴基金專戶名義辦理資產登記及製作、保存受益人名簿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	以 <u>新光</u> 台灣富貴基金專戶名義辦理資產登記及製作、保存受益人名簿所生之一切費用；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10.台新大三通基金(原名稱：新光大三通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u> 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u> 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投信「 <u>台新</u> 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投信「 <u>新光</u> 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受託保管 <u>台新</u> 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大三通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受託保管 <u>新光</u> 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大三通基金專戶」。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11.台新臺灣高股息基金(原名稱：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台新 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新光 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與新光投信業經金管會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合併一案，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為反映合併後管理機構名稱之變更，原由新光投信管理之基金將進行基金名稱更改作業。
前言	台新 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台新 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新光 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新光 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新 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新光 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十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台新 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新光 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同意備查投信公會契約範本修正案，並依據其修正內容開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因應經理公司國內股票型基金轉申購之實務作業規範，修正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p>		<p>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契約內容。
第九項	<p>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新增)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新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新臺灣高股息基金專戶」。</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專戶」。</p>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四項	<p>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第四項	<p>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配合國內股票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u>(八)反稀釋費用。</u> <u>(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u>(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標點符號。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酌修標點符號。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以下項目：	第二項	本基金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以下項目：	酌刪標點符號。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u> 臺灣高股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新光</u> 臺灣高股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或投資於上櫃股票總金額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六十時，其差額部份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二款</u> 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或投資於上櫃股票總金額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六十時，其差額部份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修改引用款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第八項	<u>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u>		<u>(新增)</u>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國內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終止規範。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二)</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酌修標點符號。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同上。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 <u>(三)</u> 款至第 <u>(四)</u>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附錄12.台新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原名稱：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u> 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u> 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台新</u> 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新光</u> 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13.台新首選收益傘型基金之台新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原名稱：新光首選收益傘型基金之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因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業經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合併一案，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為反映合併後管理機構名稱之變更，原由新光投信管理之基金將進行基金名稱更改作業。
前言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十七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三十六項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兩檔子基金。	第三十六項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兩檔子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傘型基金之子基金已同步啟動修約更名作業。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台新</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新光</u>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	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公會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案，並依據其修正內容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故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及實務作業新增內容。</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同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前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第十五項	台新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間無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需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新光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間無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需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六項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 台新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 台新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當 新光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 新光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台新 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台新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台新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台新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台新 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新光 首選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新光 全球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新光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同封面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配息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反稀釋費用。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配息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u>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配息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B配息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新光</u> 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配息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B配息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八項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新臺幣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同類型者，得不受此限。	第八項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新臺幣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或 <u>美元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參佰元(含)時</u> ，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同類型之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同類型者，得不受此限。	修正條文內容，本基金B配息型僅新臺幣計價幣別。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第十一項	<u>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u>		(新增)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三款	<p>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孚特(Refinitiv) 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彭博資訊(Bloomberg) / 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等所提供。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於彭博資訊(Bloomberg) / 路孚特(Refinitiv)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p>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理柏資訊(Lipper) 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彭博資訊(Bloomberg) / 理柏資訊(Lipper)、債券承銷商等所提供。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於彭博資訊(Bloomberg) / 理柏資訊(Lipper)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p>因應理柏資訊之業務已整併至路孚特平台，修正本契約相關名詞以確保資訊來源之一致性。</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券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以下省略)</p>		<p>非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理柏資訊 (Lipper)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以下省略)</p>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契約終止規範。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收盤匯率，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以最近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資訊 (Lipper) 所提供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收盤匯率，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以最近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資訊 (Lipper) 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因應理柏資訊之業務已整併至路孚特平台，修正本契約相關名詞以確保資訊來源之一致性。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p>(以上省略)</p> <p><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以下省略)</p>		(新增)	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及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並參考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第 24 條，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之特殊情形，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後款次序遞延。
用印頁	<p>經理公司：<u>台新</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u>賴昭吟</u>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p>	用印頁	<p>經理公司：<u>新光</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u>劉坤錫</u>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u>9 樓及 11 樓</u></p>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14.台新全球生技醫療基金(原名稱：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u>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u>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台新</u>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全球生技醫療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新光</u> 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全球生技醫療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15.台新中國成長基金(原名稱：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台新 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新光 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與新光投信業經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合併一案，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為反映合併後管理機構名稱之變更，原由新光投信管理之基金將進行基金名稱更改作業。
前言	台新 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台新 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新光 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新光 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新 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新光 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累計投資達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比率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將符合前述比率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訊息公布於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或營業處所。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累計投資達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比率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前一週將符合前述比率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訊息公布於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或營業處所。	統一引用款次之標註符號。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六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台新 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新光 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	酌修漏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請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請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契約段落篇幅較長，故配合信託契約範本拆分成五款，以利閱讀。 2. 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公會契約範本修正案，並依據其修正內容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故修正本契約內容。 3. 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4. 依「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6 項修訂。
第七項	申請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請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請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請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 <u>基金銷售機構</u>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 <u>基金銷售機構</u> 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 <u>該事業</u>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 <u>該事業</u> 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u>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一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u>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修正引用項次。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同封面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台新</u> 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中國成長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新光</u> 中國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中國成長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 <u>反稀釋費用</u>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以上省略) (三)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	第二項	(以上省略) (三) <u>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u> 。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以上省略)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債(包括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以下省略)	第一項	(以上省略)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債(包括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以下省略)	酌修標點符號。
第九項	(以上省略)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 <u>全部</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以下省略)	第九項	(以上省略)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u> 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以下省略)	對應本契約第 14 條第 10 項規定名詞進行修訂。
第十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	第十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統一引用款次之標註符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及買回相關規範。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與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增修內容重覆，予以刪除，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	(以上省略) (二)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 <u>台北時間</u> 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路孚特 (Refinitiv)</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 <u>台北時間</u> 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市場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 (official closing price/ last price) · 或計算日 <u>台北時間</u> 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賣中價)或 <u>交易中心價格</u> (ask price · 下稱 <u>賣價</u>)為準，並以其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第四項	(以上省略) (二)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理柏資訊 (Lipper)</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市場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 (official closing price/ last price) · 或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 (下稱買賣中價) 或 <u>賣價</u> (ask price · 下稱 <u>交易中心價格</u>)為準，並以其加計至計算日前一	1. 因應理柏資訊之業務已整併至路孚特平台，修正本契約相關名詞以確保資訊來源之一致性。 2. 依實務作業明訂評價時間。 3.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同條款之第 6 點名詞予以調整交易中心價格簡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止應收之利息。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路孚特 (Refinitiv)</u>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等所提供。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u>台北時間</u>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路孚特 (Refinitiv)</u>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4.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u>台北時間</u>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路孚特 (Refinitiv)</u>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u>台北時間</u>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到四時三十分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前述結算匯率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者為依據。惟計算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以下省略)</p>		<p>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理柏資訊 (Lipper)</u>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等所提供。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理柏資訊 (Lipper)</u>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p> <p>4.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理柏資訊 (Lipper)</u>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到四時三十分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前述結算匯率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理柏資訊 (Lipper)</u> 所提供者為依據。惟計算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以下省略)</p>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並 <u>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爰以新增。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報</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	根據會計應備查資料新增半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會備查。	
第四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以上省略) (七)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八)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第二項	(以上省略) (七)本基金之 <u>年報</u>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通知及公告內容。
第四項	(一)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統一引用款次之標註符號。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第 <u>(三)</u> 款及第 <u>(四)</u> 款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統一引用款次之標註符號。

附錄16.台新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原名稱：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u> 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u> 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台新</u> 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新光</u> 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美國豐收平衡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u> 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新光</u> 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17.台新全球多重資產基金(原名稱：新光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因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業經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合併一案，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為反映合併後管理機構名稱之變更，原由新光投信管理之基金將進行基金名稱更改作業。
前言	<u>台新</u> 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u> 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u> 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十七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	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公會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案，並依據其修正內容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款項收付，故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項	<u>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台新</u> 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新光</u> 全球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u>反稀釋費用。</u>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u>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各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各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新光</u>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各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各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u>第十項</u>	<u>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同上。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	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路孚特 (Refinitiv)</u>、債券承銷商等所提 	第二項第二款	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u>理柏資訊 (Lipper)</u> 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理柏資訊 (Lipper)</u>、債券承銷商等所提供。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應公平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理柏資訊之業務已整併至路孚特平台，修正本契約相關名詞以確保資訊來源之一致性。 2. 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供。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於彭博資訊(Bloomberg) / <u>路孚特 (Refinitiv)</u>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前述機構無法取得，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以下省略)</p>		<p>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於彭博資訊(Bloomberg) / <u>理柏資訊 (Lipper)</u>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u>理柏資訊 (Lipper)</u> 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前述機構無法取得，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以下省略)</p>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以修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收盤匯率，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以最近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 (Refinitiv)</u> 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 彭博資訊 (Bloomberg)/ <u>理柏資訊 (Lipper)</u> 所提供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收盤匯率，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以最近彭博資訊 (Bloomberg)/ <u>理柏資訊 (Lipper)</u> 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因應理柏資訊之業務已整併至路孚特平台，修正本契約相關名詞以確保資訊來源之一致性。

附錄18.台新吉星貨幣市場基金(原名稱：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u> 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u> 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台新</u> 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吉星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新光</u> 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吉星基金專戶」。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19.台新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原名稱：新光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台新 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新光 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台新 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新光 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新 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新光 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台新 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新光 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台新 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台新 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新光 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新光 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20.台新全球債券基金(原名稱：新光全球債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台新 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新光 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台新 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新光 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台新 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新光 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台新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新光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台新 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新光 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台新 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台新 全球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新光 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新光 全球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台新 全球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新光 全球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封面修訂說明。

附錄21.台新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原名稱：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十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三十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抵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台新</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新光</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台新</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 B 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新光</u> 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 B 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牴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現行法規，因基金須隨時遵循最新規定，為避免牴觸，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附錄22.台新恒生科技指數基金(原名稱：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台新</u> 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u>新光</u> 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經理公司：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函核准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 因應合併後以台新投信為存續經理公司，故同步修訂原新光系列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公司名稱、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
前言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台新</u> 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前言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新光</u> 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未修正，略)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台新</u> 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新光</u> 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台新</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新光</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台新</u> 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新光</u> 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封面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 <u>台新</u> 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新</u> 恒生科技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受託保管 <u>新光</u> 恒生科技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新光</u> 恒生科技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封面修訂說明。